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7-046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薛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少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66,140,158.09	4,003,598,841.52	3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814,687.60	39,209,968.14	4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005,262.14	36,532,913.51	4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1,051,793.43	425,881,911.34	-16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0.78%	0.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072,956,071.81	10,287,890,139.45	1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20,290,964.45	5,649,592,278.17	1.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49,482.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27,687.86	
债务重组损益	19,41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11,675.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117.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04,219.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587.45	
合计	4,809,425.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57%	910,589,359		质押	68,430,00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74%	27,465,7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17,254,35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9%	17,187,600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其他	1.06%	16,781,69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7%	15,397,622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境外法人	0.94%	14,939,361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0.93%	14,746,58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11,344,39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11,203,54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910,589,359	人民币普通股	910,589,359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27,465,780	人民币普通股	27,465,7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54,357	人民币普通股	17,254,35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18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87,600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16,781,690	人民币普通股	16,781,69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397,622	人民币普通股	15,397,622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14,939,361	人民币普通股	14,939,361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14,746,589	人民币普通股	14,746,58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44,397	人民币普通股	11,344,39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03,545	人民币普通股	11,203,5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第一名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名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44.76%，主要系衍生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35.43%，主要系应收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3、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56.04%，主要系逐渐进入销售旺季，各公司应收账款随销售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4、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56.46%，主要系公司即将进入生产旺季，为备料而预付的原材料款项增加所致。

5、应收利息：期末较期初增加5328.27%，主要系应收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6、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加70.22%，主要系期货保证金占用增加所致。

7、存货：期末较期初增加32.83%，主要系公司即将进入生产旺季，增加原材料备货。

8、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123.19%，主要系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9、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加30.21%，主要是本期厂房建筑物、生产线投入增加。

10、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67.94%，主要是预付设备、工程款新增所致。

11、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31.88%，主要是系公司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1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801.55%，主要系衍生金融工具浮动亏损增加所致；

13、预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91.51%，主要系公司即将进入旺季，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14、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减少49.12%，主要系本年度支付上年年薪酬所致；

15、应付利息：期末较期初增加114.60%，系本报告期计提短期借款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16、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加247.69%，主要是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增加所致。

17、营业收入与成本：报告期收入、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36.53%、34.58%，主要系饲料销量增加带来收入与成本同步增长。

18、税金及附加：报告期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1430.73%，主要根据财会[2016]22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税金及附加”核算内容变更为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所致。

19、销售费用：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4.97%，主要系本期公司增加、新厂投产以及本期销售规模扩大，发生的各项费用较去年多。

20、管理费用：报告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2.70%，主要系本期公司增加、新厂投产以及本期销售规模扩大，发生的各项费用较去年多。

21、财务费用：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4.11%，主要系利息收入及外币项目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22、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71.74%，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23、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较上年同期减少-3049.89%，主要系期货浮动亏损所致。

24、投资收益：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40.08%，主要系期货盈利减少所致。

25、营业外收入：本期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88.61%，主要系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增加所致。

26、营业外支出：本期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37.28%，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27、所得税费用：本期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13.56%，主要是农产品养殖业中免税、减半增收业务利润增加所致。

2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由净流入转为净流出，主要系本期随销售增长而购买原材料、支付给员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47.91%，主要系本期用于期货套期保值的保证金投入增加所致。

3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726.62 %，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员工认购限制性股票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股权激励计划

（一）报告期内授出、行使和失效的权益总额情况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3,147,6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50,725.71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75,520.00
-----------------	------------

（二）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5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向 16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人员授予 1,43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64 元/股；向 291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 1,042.5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1.41 元/股，授予/授权日为 2015 年 3 月 4 日。本计划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标的股票的来源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2、报告期内实施情况

（1）权益价格、权益数量历次调整的情况以及经调整后的最新权益价格与权益数量

1) 经公司董事会历次审议及调整，截至本报告期初，《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1,134.00 万股，已授予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为 761.88 万份；已达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7.82 万份，行权价格为 7.73 元。

2)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结束拟注销失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3 月 3 日。截至 2017 年 3 月 3 日，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3 人因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尚未行权，其已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7.84 万份失效。公司拟对上述 3 人失效的股票期权共计 7.84 万份予以全部注销。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2）报告期内解锁及行权情况

1) 报告期内，限制性股票未有解锁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 9.98 万份股票期权。

2) 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关于满足《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序号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及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行权条件的说明
----	-------------------------------	----------------

序号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及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行权条件的说明
1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7,997.83 万元、72,950.46 万元；2012-2014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年平均净利润分别为 44,371.77 万元、41,950.49 万元。满足解锁/行权条件。
2	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 42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行权条件。
3	以 2013 年为基准年，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因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为 17,930,412,463.89 元，净利润为 319,288,012.97 元；即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5,102,577,449.45 元，净利润不低于 510,860,820.75 元。 (注：净利润为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 2015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255.67 亿元； (2) 2015 年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7.30 亿元。 满足解锁/行权条件。
4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5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行权期解锁/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行权事宜。

3) 报告期末累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权益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满足解锁条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1,134.00 万股；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61.88 万份。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满未

行权的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84 万份。

4) 报告期内因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激励对象自主行权 9.98 万份，增加公司股份总额 9.98 万股。上述变更后，公司期末股份总数由 1,541,428,454 股变更为 1,541,528,254 股。

3、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及股权激励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数量调整及第二个解锁期/行权期不符合解锁/行权条件并予以回购注销/注销的公告》，因部分激励人员离职、自愿放弃等原因及第二个解锁期/行权期不符合解锁/行权条件，公司激励对象调整为 394 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549.36 万股，已授予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4.64 万股；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372.54 万份，已授予待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89.34 万份。公司将在后期按规定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三）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决策程序、批准及调整情况

（1）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4,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1,484 名激励对象 4,160.1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48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439.87 万股。

（2）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数量的议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484 名调整为 1,373 名，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4,160.13 万股调整为 4,028.32 万股。

(3)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 1,37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028.32 万股，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2、报告期内实施情况

(1) 报告期内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对授予条件的要求，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1) 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均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所有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均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所有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均未因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作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作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且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2）报告期末累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权益情况说明

序号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万股）	报告期内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至报告期末累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田丽	董事、副总经理	15.74	0.00	15.74
2	钱雪桥	总工程师	11.15	0.00	11.15
3	黄志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76	0.00	13.76
4	杨少林	财务总监	11.22	0.00	11.2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4 人		51.87	0.00	51.87
5	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1,369 人		3,976.45	0.00	3,976.45
	合计 1,373 人		4,028.32	0.00	4,028.32

（3）报告期内因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4,028.32 万股，增加公司股份总额 4,028.32 万股。上述变更后，公司期末股份总数由 1,541,528,254 股变更为 1,581,811,454 股。

3、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及股权激励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若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且在各解锁期内全部解锁，则该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分期确认。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4,028.32 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分四期解锁，相应成本将在 2017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分期摊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7 年（万元）	2018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4,028.32	8,314.76	3,116.44	2,535.43	1,698.37	847.63	116.89

注：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公司 2017 年至 2021 年的净利润产生影响，从而会对公司 2017 年至 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一定影响。考虑到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二、员工持股计划

1、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20 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其他人员不超过 16 人；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持股计划专项基金和员工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2、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非经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终止并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将永续存在，每年滚动推出，首期持股计划资金 1,200 万元；参加本次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20 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其他人员不超过 16 人。

3、截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首期持股计划已由“广发原驰·海大核心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完成公司股票购买，购买均价 16.15 元/股，购买数量 720,187 股，占公司截至购买完成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7%。根据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首期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将自 2017 年 3 月 22 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5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2,299.52	至	57,681.17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454.1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 公司饲料销量、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一季度公司饲料销量同比增长 22.92%，饲料收入增长 33.17%，预计上半年饲料销量、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2、 公司饲料产品质量稳定、结构优化，毛利率有所提升，利润增长有保证。一季度公司毛利率为 9.94%，同比提高了 1.31 个百分点，预计上半年利润增长情况良好。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期货	19,569,140.00	-9,331,906.91					10,237,233.09	自有资金
金融衍生工具	5,560,350.00	-1,915,200.00					3,645,150.00	自有资金
合计	25,129,490.00	-11,247,106.91	0.00	0.00	0.00	0.00	13,882,383.09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1 月 0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17 年 1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17-001）》
2017 年 03 月 2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17 年 3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17-002）》
2017 年 03 月 2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17 年 3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17-003）》